廊坊市广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2022年部门预算信息公开情况说明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和《河北省省级预算公开办法》规定，现将廊坊市广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2022年部门预算公开如下：

一、部门职责及机构设置情况

**部门职责：**

（一）负责全区市场综合监督管理和行政执法工作。落实上级市场监督管理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组织实施质量强区战略、食品安全战略、标准化战略、知识产权战略。组织查处违法案件，加强市场监管执法队伍建设。规范和维护市场秩序，营造诚实守信、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

（二）负责市场主体信用建设。建立市场主体信息公示和共享机制，依法公示和共享有关信息，加强信用监管，推动市场主体信用体系建设。组织推进竞争政策实施，协助上级实施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组织实施全区“双随机、一公开”工作。

（三）负责监督管理市场秩序。依法监督管理全区市场交易、网络商品交易及有关服务的行为。组织指导查处价格收费违法违规、不正当竞争、违法直销、传销、侵犯商标、侵犯专利、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行为。协助开展反垄断执法相关工作。负责农资市场监管工作。指导协调全区广告业发展，监督管理广告活动。查处相关无证、无照生产经营行为。指导区消费者协会开展消费维权工作。

（四）负责全区宏观质量管理。拟订并实施全区质量发展的制度措施。统筹全区质量基础设施建设与应用，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工程设备质量监理制度，组织质量事故调查，组织实施缺陷产品召回制度，监督管理产品防伪工作。

（五）负责全区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承担区级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控、监督抽查工作。组织实施质量分级制度、质量安全追溯制度。实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管理。负责纤维质量监督工作。

（六）负责职责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工作，承担生态环境保护相关职责。

（七）负责全区纳入特种设备目录管理的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综合管理特种设备安全监察、监督工作，监督检查高耗能特种设备节能标准和锅炉环境保护标准的执行情况。

（八）负责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协调。组织制定全区食品安全重大政策并组织实施。推动健全食品安全地方党政同责和跨部门协调联动机制。负责食品安全应急体系建设，组织指导全区重大食品安全事件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工作，建立健全食品安全信息统一公布和重要信息直报制度。承担广阳区食品安全委员会日常工作。

（九）负责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建立覆盖食品生产、流通、消费全过程的监督检查制度和隐患排查治理机制并组织实施。防范区域性、系统性食品安全风险。推动建立食品生产经营者落实主体责任的机制，健全食品安全追溯体系。参与食品安全风险监测，组织开展食品安全监督抽检、核查处置和风险预警、风险交流工作。按职责分工组织实施特殊食品监督管理。组织重大活动食品安全保障。

（十）负责药品（含中药、民族药，下同）、医疗器械和化妆品安全监督管理。推动落实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安全企业主体责任，履行党政同责。贯彻执行国家、省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法律法规，以及鼓励制定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新技术新产品的管理与服务政策。监督实施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相关生产经营使用质量管理规范。负责监督实施国家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标准和中药材地方标准，组织落实分类管理制度。配合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

（十一）负责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质量管理。监督实施生产质量管理规范，依职责监督和指导实施经营、使用质量管理规范。负责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上市后风险管理。建立健全全区药品不良反应、医疗器械不良事件、化妆品不良反应和药物滥用监测体系，并开展监测、评价和处置工作。依法承担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安全应急管理工作。

(十二）建立覆盖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生产经营使用全过程的监督检查制度和隐患排查治理机制并组织实施。防范区域性、系统性安全风险。依法查处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生产、经营、使用环节的违法违规行为。组织开展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安全宣传、教育培训。推进诚信体系建设。

（十三）推进全区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安全监管信息化建设。落实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的安全科技发展规划，推动检验检测体系、电子监管追溯体系和信息化建设。完善全区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安全信息统一公布制度和重大信息直报制度，公布重大安全信息。

（十四）负责统一管理全区计量工作。推行法定计量单位和国家计量制度，管理计量器具及量值传递和比对工作。规范、监督商品量和市场计量行为。

（十五）负责统一管理全区标准化工作。贯彻国家、省、市标准化工作的法律、法规、方针、政策，并制定具体实施办法；制定标准化工作的规划、计划。协助指导监督企业标准的制修定工作，对标准实施进行监督。管理商品条码工作。

（十六）负责统一管理全区检验检测工作。推进检验检测机构整合和改革，规范检验检测市场，完善检验检测体系，指导协调检验检测行业发展。

（十七）负责统一管理、监督和协调全区认证认可工作。组织贯彻实施国家统一的认证认可和合格评定监督管理制度。

（十八）负责组织协调全区知识产权工作，起草全区商标、专利发展促进意见，提出知识产权保护管理举措，落实上级知识产权保护具体制度。开展专利行政执法、专利政策宣传和专利信息传播工作，统筹协调全区及涉外知识产权事宜。负责推进全区知识产权管理工作。落实加强知识产权强区建设的重大方针政策和发展规划。落实强化知识产权创造、保护和运用的政策和制度。负责保护知识产权。落实严格保护注册商标、专利、原产地地理标志、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等知识产权地方性法规。按照国家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建设方案，推动建设知识产权保护体系。负责注册商标、专利执法工作，负责知识产权维权援助，落实对接京津冀知识产权执法协作工作。

（十九）负责促进知识产权运用。落实知识产权运用和规范交易的政策，促进知识产权转移转化。规范知识产权无形资产评估工作。落实知识产权中介服务发展与监管的政策措施。推动注册商标、专利等知识产权信息的传播利用。指导辖区专利信息服务工作。承担国家知识产权局知识产权代办工作任务。负责全区市场监督管理科技和信息化建设、新闻宣传、对外交流与合作。

（二十）按照“应进必进”原则，将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承担的相关行政审批事项划入区行政审批局，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做好后续监管工作。

（二十一）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机构设置：**

**部门机构设置情况**

| **单位名称** | **单位性质** | **单位规格** | **经费保障形式** |
| --- | --- | --- | --- |
|
| **廊坊市广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行政** | **正科级** | **财政拨款（行政）** |

二、部门预算安排的总体情况

按照预算管理有关规定，目前我区部门预算的编制实行综合预算制度，即全部收入和支出都反映在预算中。廊坊市广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机关的收支包含在部门预算中。

**1、收入说明**

反映本部门当年全部收入。2022年预算收入3517.99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3517.99万元，基金预算收入0万元，财政专户核拨收入0万元，其他来源收入0万元，上年结转0万元。

**2、支出说明**

收支预算总表支出栏、基本支出表、项目支出表按经济分类和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制，反映廊坊市广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2022年度部门预算中支出预算的总体情况。2022年支出预算3517.99万元，其中基本支出3148.39万元，包括人员类项目经费2844.78万元和运转类公用项目经费303.61万元；运转类其他及特定目标类项目支出369.60万元。

**3、比上年增减情况**

2022年预算收支安排3517.99万元，较2021年预算减少152.37万元，其中：基本支出减少425.07万元，主要为人员经费支出；项目支出增加272.7万元，主要为特定项目类项目支出。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2022年，我局机关运行经费共计安排303.61万元，主要用于机关及各分局办公区的日常维修、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等日常运行支出。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及增减变化原因

2022年，我局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安排48.18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48.18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为0万元，公务用车运维费48.18万元)；公务接待费0万元。与2021年相比减少38.19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减少36万元，公务用车运维费减少2.19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无公务车购置支出，我部门切实落实勤俭节约各项规定，压减公车运行经费支出； 公务接待费0万元，与2021年相比持平，无增减变化。

五、预算绩效信息

第一部分部门整体绩效目标

**（一）总体绩效目标**

我局将紧紧围绕区委、区政府改革发展的决策部署，深入贯彻省、市局市场监管工作会议精神，以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重点，全面落实"放管服"要求，持续深化商事制度改革，切实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在服务全区经济社会健康发展中展现新作为。依法规范和维护全区各类市场经营秩序,监督管理市场交易行为和网络商品交易及有关服务的行为。依法实施合同行政监督管理,负责管理动产抵押登记,组织监管管理拍卖行为,依法查处合同欺诈等违法行为。全区各类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和从事经营活动的单位、个人以及外国(地区)企业代表机构等市场主体的监督管理,依法查处取缔无照经营,组织指导全区企业、个体工商户、商品交易市场信用分类管理。依法对流通领域商品质量进行抽查检验,开展对生产资料、农资、化肥、成品油、食品等进行分批次抽检。依法保护商标专用权和查处商标侵权行为,推荐和保护驰名商标,管理和保护特殊标志、官方标志,认定和保护著名商标,指导全区广告业发展,监督管理广告活动。依法查处各类违法行为,组织开展专项执法行动,对性质恶劣、跨区域、社会影响大、严重损害群众利益和破坏市场秩序的大案要案进行督办,开展与执法办案有关的各项工作,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开展全区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查处经营假冒伪劣商品等违法行为;组织指导查处侵害消费者权益的行为,处理消费者和经营者投诉举报,指导调解消费纠纷工作,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维护经营者正当利益,依法对流通领域食品质量进行抽查检验,组织开展全区市场监管人员宣传、教育、培训工作。进行市场监管执法、消保维权专题新闻报道和舆论监督,开展文化建设和科研工作,承担有关法律服务工作,指导各协会工作,承办区政府交办其他事项。深化制度改革,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探索建立新型市场监管机制,定期对化妆品强制检验,全区食品相关产品质量检测。依法查处生产和经销假冒伪劣商品活动中的质量、标准违法行为。通过对食品生产、流通,餐饮消费、保健食品的各环节抽验和强力监管,及时发现和排除食品安全问题,规范重大活动餐饮服务单位食品安全监管,确保大型政治、经济、文化、体育活动以及在我区范围内举办各类大型会议、展览会和赛事等活动期间的餐饮服务食品安全,通过对国家基本药物目录品种(医疗器械及药品包装材料)的抽验,全面加强对基本药物(图疗器械及包装材料)的质量监管;协助建立完善流通环节药品安全隐患排查治理机制,通过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不良反应(事件)的报告收集,调查,分析评价和风险控制,指导临床合理用药(械),避免或减少药品、医疗器械不良反应(事件)的发生,保障人民群众用药(医疗器械、化妆品)安全;收集药物滥用监测报告,提高数据分析评价能力,为禁、戒毒工作提供数据支持和技术支撑:同时依法采取紧急控制措施作出行政处理决定,并向社会公布,通过对化妆品的抽验和对化妆品生产企业、经营企业的经常性监督检查以及化妆品许可工作,开展食品(含保健食品、酒类)药品、医疗器村及化妆品安全违法案件的工作,并对违法生产、经管、使用药品、医疗器械案件以及违法生产经营食品的案件进行查处,保障人民群众用药饮食和器械安全,维持正常市场经济秩序。开展稽查工作,规范行政执法行为,强化监管手段,组织开展食品药品科研项目、监督、检查、检测、案件处置、统计分析、信息公开、宣传教育等各项综合业务工作,做好系统信息化、基础设施、检验检测设备及执法装备配置,加强食品药品监管能力建设等工作。

**（二）分项绩效目标**

1、市场综合监督管理：依法规范和维护全区各类市场经营秩序，监督管理市场交易行为和网络商品交易及有关服务的行为。依法实施合同行政监督管理，负责管理动产抵押登记，组织监管管理拍卖行为，依法查处合同欺诈等违法行为。主要绩效目标：增强各类市场诚信经营意识和规范网络交易管理，维护市场秩序。

2、市场主体监管：全区各类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和从事经营活动的单位、个人以及外国（地区）企业代表机构等市场主体的监督管理，依法查处取缔无照经营，组织指导全区企业、个体工商户、商品交易市场信用分类管理。主要绩效目标：促进市场主体的快速增长。强化信用体系建设，构建“一处违法、处处受限”监管局面，为政府决策和社会公众提供信息服务。

3、流通领域商品质量监督管理：依法对流通领域商品质量进行抽查检验，开展对生产资料、农资、化肥、成品油等进行分批次抽检。主要绩效目标：通过开展抽检工作，不断提升我县流通领域商品质量水平。保护农民利益，更好的维护正常的市场经济秩序。

4、商标广告监督管理：依法保护商标专用权和查处商标侵权行为，推荐和保护驰名商标，管理和保护特殊标志、官方标志，认定和保护著名商标，指导全县广告业发展，监督管理广告活动。主要绩效目标：指导全县商标管理工作。指导广告业发展，负责广告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

5、质量综合监督管理：负责全区宏观质量管理，拟定质量发展制度措施。承担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控，监督抽查工作。组织实施质量分级制度、质量安全追溯制度。实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管理，负责纤维质量监督工作。推行法定计量单位和计量制度，管理计量器具及量值传递和比对工作，规范监督商品量、市场计量行为。贯彻各级标准化工作法律法规方针政策，并制定具体实施办法，制定工作规划计划，指导监督企业企业标准的制定修订工作，对标准实施进行监督。推进检验检测机构整合和改革，规范检验检测市场，完善检验检测体系。管理监督协调认证认可工作。主要绩效目标：推进质量强区战略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组织实施产品和服务质量提升制度，拟定全区重点监督的产品目录并组织实施，承担产品质量监督抽查、风险监控和分类监督管理工作。建立完善企业质量信用档案数据库；推动质量提升活动；承担工业产品生产许可管理工作，组织对各类认证认可活动实施监督管理，查处违法行为；拟定全区标准化战略规划政策和管理制度并组织实施，承担企业标准团体标准等的组织参与制修订工作，贯彻实施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对标准的实施进行监督；承担全区计量标准、计量标准物质和计量器具管理工作，对全区商品量、市场计量行为、计量仲裁检定和计量技术机构及人员监督管理。

6、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监管：推动落实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安全，企业主体责任，贯彻法律法规，以及制定新技术新产品的管理与服务政策，监督实施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相关经营使用质量管理规范。监督实施国家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标准和中药材地方标准，组织落实分类管理制度。建立健全全区药品不良反应，医疗器械不良事件、化妆品不良反应和药物滥用监测体系，并开展监测、评价和处置工作。依法承担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安全应急管理工作。建立覆盖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生产经营使用全过程的监督检查制度和隐患排查机制，并组织实施、依法查处。开展相关安全宣传及教育培训。推进全区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安全监管信息化建设，落实科技发展规划，推动检验检测体系，电子监管体系和信息化建设。主要绩效目标：实施药品、医用氧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组织实施中药饮片炮制规范。负责承接审计委托和下放的药品、医用氧、药用辅料生产环节和医疗机构制剂配制进行监管。组织开展不力反应监测工作；组织实施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负责对药品零售和使用环节进行监管，并组织抽查检验。对医疗器械经营及使用环节监管，开展质量抽查和不良事件监测；贯彻落实特殊食品备案和监督管理制度措施，组织开展安全监督检查及不良监测，查处全区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特殊食品等违法违规行为。

7、安全生产：综合管理本辖区锅炉、压力容器、压力管道、电梯、起重机械、客运索道、游乐设施、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等特种设备安全监察、监督工作的责任，监督检查高耗能特种设备节能标准的执行情况。主要绩效目标：抓好使用环节特种设备安全管理，特别是公众聚集场所特种设备，落实特种设备使用单位主体责任，加强现场安全监督检查，特别是督促使用单位搞好隐患排查整改，及时消除事故隐患，预防特种设备事故发生。积极建议政府将特种设备安全工作纳入全区安全生产目标管理和考核工作，落实各管理部门责任，建立安全监管联络机制；建立基层特种设备安全员队伍。

8、食品（含保健品）安全监管：通过对食品生产、流通、餐饮消费、保健食品的各个环节抽验和强力监管，及时发现和排除食品安全问题。主要绩效目标：确保我区食品安全，重大活动和暑期食品不出现重大事故，保证人民群众饮食安全，不出现重大食品安全事故。

9、餐饮服务食品安全保障：规范餐饮服务单位食品安全监管，确保大型政治、经济、文化、体育活动以及在我区范围内举办各类大型会议、展览会和赛事等活动期间的餐饮服务食品安全。主要绩效目标：提升重大活动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管水平；规范重大活动餐饮服务单位食品安全监管。

10、知识产权管理与保护：负责组织协调全区知识产权工作，起草商标、专利发展促进意见，提出知识产权保护管理举措，落实上级知识产权保护具体制度。开展专利执法、专利政策宣传和专利信息传播工作，统筹协调全区及涉外知识产权事宜。负责推进全区知识产权管理工作；落实严格保护知识产权地方性法规，推动建设知识产权保护体系，负责注册商标、专利执法工作，负责知识产权维权援助。落实知识产权运用和规范交易的政策，促进知识产权转移转化。规范对知识产权评估工作，落实中介服务发展以监管，指导信息服务。负责科技和信息化建设，新闻宣传、对外交流与合作。主要绩效目标：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建设，组织驰名商标推荐，承担地理标志集成电路布图等官方标志相关保护工作，落实规范知识产权交易政策措施、办法；负责争议处理纠纷调处工作，指导维权援助专利申请资助等工作；落实知识产权战略，对非正常专利申请等行为的信用监管；协助上级完成知识产权保护工作；查处侵犯商标、专利等知识产权违法违规行为。

11、执法办案：依法查处市场、质量、食品、药品及安全等各类违法行为，组织开展专项执法行动，对性质恶劣、跨区域、社会影响大、严重损害群众利益和破坏市场秩序的大案要案进行督办，开展与执法办案有关的各项工作，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承担行政处罚案件的核审、听证；负责组织协调行政复议、行政应诉和赔偿工作。主要绩效目标：接办、转办投诉举报案件，及时依法处理，做好“两法衔接”平台录入工作，执法信息及时准确报送。构建打击传销体系，促进社会和谐稳定，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

12、消费者权益保护：开展全县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查处经营假冒伪劣商品等违法行为；组织指导查处侵害消费者权益的行为，处理消费者和经营者投诉举报，指导调解消费纠纷工作，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维护经营者正当利益。主要绩效目标：建立、健全消费者权益保护机制，将12315建设成为政府与百姓沟通联系的桥梁，增强群众自我保护的消费维权意识，构建“和谐社会”。

13、法制、案件审理以及商品价格监督检查：对价格违法案件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价格违法案件的审理、提出处理意见；告知价格处罚的行政复议、行政诉讼、申诉等权利；培训全区价格检查干部相关法律法规知识。规范市场价格秩序，打击虚构原价、虚假打折等欺诈行为；防范价格异动；开展价格诚信建设，探索不同行业明码标价的规则方法，建立经营者价格信用信息数据库。主要绩效目标：确保依法办案，确保价格行政执法、处罚、审理程序合法。治理价格违法行为，规范收费环境和价格秩序；确保价格行政执法、处罚、审理程序合法；推行明码标价，促进明码实价；促进经营者价格自律，推进价格信用制度建设。

14、综合业务管理：组织开展全区市场监管系统人员宣传、教育、培训工作。进行市场监管行政执法、消保维权专题新闻报道和舆论监督，开展市场监管文化建设和科研工作，承担有关法律服务工作，指导各协会工作，承办区政府交办其他事项。主要目标绩效：提高市场监管行政人员的业务能力、工作效率，加强科研和文化建设。

15、综合事务管理：对办公设施进行运行维护，开展综合业务平台建设与维护工作，配发工商制服，进行设备购置，组织节能减排、车辆运行与管理、设备购置和管理、机关保安、保洁和环境绿化及养护等后勤服务做好系统机构信息化、基础设施、检验检测设备及执法装备配置，加强食品药品监管能力建设等各项工作。主要绩效目标：确保执法案件程序合法、适用法规正确，提高执法办案质量、效率，提高市场监管人员执法水平。

**（三）工作保障措施**

1、完善制度建设。充分发挥市场监管职能，确保食品药品、特种设备安全、严厉打击传销、虚假广告、不正当竞争、假冒伪劣等违法犯罪行为，维护全市市场经济秩序。进一步强化绩效管理，做到“三个全面”，达到“双监控”要求。根据“立项必花钱，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的财政预算管理要求，进一步规范预算资金管理，严格执行机关各项财务管理制度，保障资金安全高效运行，切实发挥预算资金使用效率，为全年预算绩效目标的实现奠定制度基础。

2、加强支出管理。优化支出结构，编细编实2022年预算，积极协调各监管业务股室，及早将资金预算落实到具体项目，并扎实做好各类项目的实施计划和资金落实计划，将预算执行纳入有计划、可控制的良性运行轨道。对于采购预算项目，回快履行政府采购手续、尽快启动项目、及时支付资金，加快预算执行计划，确保支出进度达标。

3、加强绩效运行监控。按要求开展绩效运行监控，做到事前、事中、事后要有跟踪绩效评价，及时发现财政资金使用过程中存在的问题，研究解决办法和整改措施，从而进一步提高绩效评价结果应用，确保每一分财政资金都花在刀刃上，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率。

4、做好绩效自评。事前开展绩效评估、事中开展绩效追踪、事后开展绩效测评，对上年度部门预算实施绩效自评和重点评价工作，对评价中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改，认真分析研究评价结果所反映出的问题，努力查找资金使用和管理中的薄弱环节，制定改进和提高绩效管理工作的具体措施。

5、规范财务资产管理。建立科学、合理的机关内部控制体系，完善财务管理制度，严格预算审核和经费支出审批程序。加强固定资产登记、使用和报废处置等日常管理。

6、加强内部监督。加强内部监督制度建设，对绩效运行情况、重大支出决策、对外投资、资产处置及其他重要经济业务事项的决策和执行进行内部审计监督，并配合审计、财政等外部监督工作，确保财政资金安全有效。

7、加强宣传培训调研等。深入推进人才培养战略，提高市场监管队伍综合素质，加大绩效管理宣传普及力度，强化预算绩效管理意识，促进预算绩效管理水平进一步提升。

**（四）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指标**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评（扣）分标准**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符号** | **值** | **单位（文字描述）**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市场专项整治行动次数 | 市场专项整治行动次数 | 完成得20分，未完成按比例扣减 | 文字描述 | 　 | 下达专项整治文件 | 工作计划 |
| **质量指标** | 监管工作完成率 | 监管工作完成率比 | 完成得10分，未完成按比例扣减 | ≥ | 95 | % | 工作计划 |
| **时效指标** | 完成及时性 | 工作计划完成及时性 | 完成得10分，未完成按比例扣减 | 文字描述 | 　 | 工作计划完成时间 | 工作计划 |
| **成本指标** | 项目成本 | 项目成本 | 完成得20分，未完成按比例扣减 | 文字描述 | 　 | 年度预算 | 工作计划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重大案件发生次数 | 重大案件发生次数 | 完成得10分，未完成按比例扣减 | ≤ | 1 | 件 | 工作计划 |
| **经济效益指标** | 不合格处置率 | 不合格处置率 | 完成得10分，未完成按比例扣减 | = | 100 | % | 工作计划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社会反馈意见对市场监管工作满意度 | 社会反馈意见对市场监管工作满意度 | 完成得20分，未完成按比例扣减 | ≥ | 95 | % | 工作计划 |

第二部分资金绩效目标

1.抽检抽查经费绩效目标表

| **绩效目标** | 主要用于辖区内食品相关环节、特殊食品相关环节、药品以及流通领域成品油环节进行抽检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抽检批次 | 年度抽检批次 | ≥2500批次 | 部门计划 |
| 质量指标 | 不合格产品处置率 | 不合格产品处置率 | 100百分比 | 部门计划 |
| 时效指标 | 项目完成时限 | 项目完成时间 | ≤11个月 | 部门计划 |
| 成本指标 | 监督抽查费用 | 抽检费用 | <215万元 | 市场询价 |
| 效果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不合格处置率 | 不合格处置率 | 100百分比 | 考核标准 |
| 经济效益指标 | 抽检不合格立案率 | 抽检不合格立案率 | 100百分比 | 考核标准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群众满意度 | 群众满意度 | ≥95百分比 | 调查走访 |

2.市场监管专项补助经费[省级]绩效目标表

| **绩效目标** | 持续推进商事制度改革力度，优化营商环境，促进市场主体健康发展。开展专项整治行动，净化市场环境。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市场专项整治行动次数 | 市场专项整治行动次数 | ≥5次 | 廊财行【2021】26号 |
| 质量指标 | 监管执法计划完成率 | 监管执法计划完成数量占总计划数量的比例 | ≥90% | 廊财行【2021】26号 |
| 时效指标 | 完成及时性 | 工作计划完成及时性 | 按照工作计划时间节点完成 | 年度工作计划 |
| 成本指标 | 项目成本 | 项目成本 | 14万元 | 廊财行【2021】26号 |
| 效果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重大案件发生次数 | 重大案件发生次数 | <1次 | 廊财行【2021】26号 |
| 经济效益指标 | 万台特种设备死亡率 | 万台特种设备死亡人数 | <0.36人/万台 | 廊财行【2021】26号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社会反馈意见对市场监管工作满意度 | 社会反馈意见对市场监管工作满意度 | ≥85% | 廊财行【2021】26号 |

3.市场建工商分流人员经费绩效目标表

| **绩效目标** | 该项目用于我局代管市场建工商分流退休人员经费。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保障人数 | 保障人数 | 14人 | 非统筹补助发放标准 |
| 质量指标 | 发放人员范围的精准性和发放数据的准确性 | 发放人员范围的精准性和发放数据的准确性 | 100% | 发放人员范围 |
| 时效指标 | 工资(福利)发放及时性 | 工资福利等发放的时效情况 | 按规定时间发放 | 工作计划 |
| 成本指标 | 发放标准 | 实际非统筹发放标准 | 全部按规定发放 | 工作计划 |
| 效果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工作落实率 | 工作落实情况占工作总量的比例 | 100% | 工作计划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保障职工合法权益 | 保障职工合法权益 | 长期保障  | 非统筹补助发放标准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单位人员满意度 | 单位人员对工资福利等发放工作的满意程度 | ≥95% | 走访调查 |

4.执法办案经费绩效目标表

| **绩效目标** | 用于支付聘请法律顾问，日常诉讼案件以及罚没物资仓库租赁及搬运费用。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复议诉讼案件数量 | 复议诉讼案件数量 | ≤10件 | 部门工作计划实施 |
| 质量指标 | 公物仓库使用覆盖率 | 公物仓库使用的比例 | 100% | 部门工作计划实施 |
| 时效指标 | 案件完成时限 | 案件完成时限 | 12月底之前完成 | 行政处罚法相关规定 |
| 成本指标 | 项目资金总额 | 项目需要资金总额 | 10万元 | 部门工作计划 |
| 效果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工作落实率 | 工作落实率 | 100% | 部门工作计划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提高依法行政能力 | 提高依法行政能力 | 办案能力得到提高 | 部门工作计划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执法办案人员满意度 | 执法办案人员满意度 | ≥95% | 调查问卷 |

5.质量强区建设及产品质量监管经费绩效目标表

| **绩效目标** | 承担质量强区培训、宣传的组织和工业品质量安全监管，开展质量提升培训和质量安全监督检查。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监督抽查批次 | 对抽查企业进行监督抽检次数 | ≥120批次 | 年初工作计划 |
| 质量指标 | 不合格产品处理率 | 对抽检不合格产品处理的比率 | 100% | 法律法规 |
| 时效指标 | 信息公示及时率 | 监督抽查信息公示时间 | ≤100天 | 工作计划流程 |
| 成本指标 | 项目总成本 | 项目总成本 | 38万元 | 预算批复 |
| 效果指标 | 经济效益指标 | 优化营商环境 | 质量提升优化营商环境 | 质量强区年度考核评分 | 质量考核评分细则 |
| 社会效益指标 | 质量监管能力和水平 | 质量监管能力和水平 | 全市年度考核排名 | 工作计划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企业满意度 | 企业满意度 | ≥95% | 调查问卷 |

6.周捷韩景悦工伤后续治疗经费绩效目标表

| **绩效目标** | 保障周捷韩景悦工伤后续治疗，保障职工权益。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享受人数 | 实际享受工伤后续治疗人数 | 2人 | 预算实施 |
| 质量指标 | 医药费报销合格性 | 医药费报销符合财务制度 | 符合财务报销制度 | 财务制度 |
| 时效指标 | 医药费报销及时性 | 医药费报销时间 | 实际发生医药费按季度报销 | 预算执行 |
| 成本指标 | 职工享受金额 | 每人每年享受数额 | ≤3万元 | 年度测算 |
| 效果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工作落实率 | 工作落实情况占工作总量的比例 | 100% | 工作职责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保障职工合法权益 | 保障职工合法权益 | 长期保障 | 工伤保险条例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享受待遇对象满意度 | 满意人员占享受人员的比例 | ≥95% | 走访调查 |

六、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2022年，我部门安排政府采购预算256.5万元。具体内容见下表。

部门政府采购预算

[240001]廊坊市广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 政府采购项目来源 | 采购物品名称 | 政府采购目录序号 | 计量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政府采购金额（当年部门预算安排资金） | 2022年 预留中 小微企 业份额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预算 资金 | 合计 |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 基金预算拨款 |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 财政专户核拨 | 单位 资金 | 财政拨 款结转 | 非财政 拨款结 转结余 |
| 合 计 | 256.5 |  |  |  |  |  | 256.5 | 256.5 |  |  |  |  |  |  |  |
| 抽检抽查经费 | 245 | 产品检验服务 |  | 批 | 1 | 245 | 245 | 245 |  |  |  |  |  |  | 80 |
| 质量强区建设及产品质量监管经费 | 3 | 打印机 |  | 台 | 10 | 0.3 | 3 | 3 |  |  |  |  |  |  |  |
| 质量强区建设及产品质量监管经费 | 3．5 | 执法记录仪 |  | 部 | 10 | 0.35 | 3.5 | 3.5 |  |  |  |  |  |  |  |
| 质量强区建设及产品质量监管经费 | 5 | 台式机 |  | 台 | 10 | 0.5 | 5 | 5 |  |  |  |  |  |  |  |

注：同一采购目录序号的物品，其单价会因配置规格不同而变动，均符合资产配置标准。涉密采购事项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七、国有资产信息

廊坊市广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上年末固定资产金额为1079万元（详见下表），本年度我部门拟购置固定资产总额为11.5万元，主要为（计算机设备、打印设备、执法记录仪）等，已列入政府采购预算，详见政府采购预算表。

|  |
| --- |
| **廊坊市广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固定资产占用情况表** |
| 编制部门：廊坊市广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截止时间：2021年12月31日  |
| **项目** | **数量** | **价值（金额单位：万元）** |
| 资产总额 | —— | 1079.00 |
| 1、房屋（平方米） | 5993.68 | 337.72 |
| 其中：办公用房（平方米） | 5993.68 | 337.72 |
| 2、车辆（台、辆） | 22 | 278.32 |
| 3、单价在20万元以上的设备 |  | 0 |
| 4、其他固定资产 |  | 462.96 |

八、名词解释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区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3、其他收入：指除“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租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4、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5、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6、上缴上级支出：指下级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7、“三公”经费：纳入区级财政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区级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8、机关运行费：为保障全部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9、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10、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九、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我部门无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